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开平市沙塘镇圩镇森林小公园建设
工程施工图编制服务

工程地点: 开平市沙塘镇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工程勘察甲级

委 托 人：开平市沙塘镇人民政府

受 托 人: 中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委托人：开平市沙塘镇人民政府（下称“发包人”）

受托人：中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下称“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开平市沙塘镇圩镇森林小公园建设工程 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 开平市沙塘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设计中应使用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以及工程所在地省级地方的标准规范是等具有法律依据的有效版本。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序号	项目名称	阶段	规模及投资（万元）	设计内容
1	开平市沙塘镇圩镇森林小公园建设工程施工图编制服务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勘察服务等。	30	工程设计、勘察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开平市沙塘镇圩镇森林小公园建设工程施工图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78300708231X250707116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三选一直接选取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中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

5.2 计费依据：国家发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

修订本)。

5.3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最终以招标控制价计算。

5.4 报价工程设计收费= (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1×附加调整系数 1.0+总投资×1.1%(勘察费))×0.8(下浮 20%)。

5.5 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如发生由非设计人原因引起的变更设计，工程费用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100 万元)，双方需另行协商增加设计费。

第六条 支付方式：

6.1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设计付费次序	付款金额 (万元)	付 费 时 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一次性付款	全部设计费	提交最终成果 30 个工作日内

说明：

支付时间最终以财政拨付的时间为准。因支付需财政部门的审批和办理，发包人不对财政部门审批和办理所需时间承担任何责任，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

6.2 服务费用包含：工程设计费、勘察费、税务费、人力成本、差旅费用、印刷费等所需费用。

6.3 发包人支付的设计费中包含了设计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支出，设计人收款时同时开据发票，税金由设计人自理。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设计人在签订本协议前，应当对发包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设计人在本协议上签字，即视为对发包人提交的资料无异议。

7.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7.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开始设计工作的，已完成初步设计并批复的，支付至总设计费的 20%；已完成施工图设计并且概算通过财政评审的，支付至总设计费的 50%。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非因设计文件不符合合同要求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非因政策性要求停缓建超过 1 年的，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设计费的 80%。

7.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在设计人没有违约的前提下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7.1.5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需要由发包人支付本协议以外费用的，事前应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顺延工期的事项，必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凡是发包人未作书面确认的，视为工期不顺延。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现场施工，设计人应安排相关专业注册师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跟进配合全过程服务。

7.2.2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7.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7.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发包人受到损失的 100%，但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7.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须支付合同额的 20% 给发包人作为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7.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7.2.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第九条 争议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0.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0.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开平市沙塘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帐号：

受托人：中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黄边北路 152 号

之二号 2401、2402、2403、2404 室

邮政编码：5100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山支行

账户名称：中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4056901040019731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委托方 (Entrusted Party).

